

日本新的图形用户界面（GUI）保护

随着近年来智能手机和平板终端等便携式设备的迅速普及，在日本需要对用户界面设计和功能进行新的保护。

在 2016 年，日本专利局（JPO）修订了《外观设计审查指南》，明确《外观设计法》保护实现产品（对应于美国《外观设计法》中规定的“制造产品”）功能所必需的显示图像，其中图像也存储在产品中。因此，智能手机图形用户界面中的图标受到《外观设计法》的保护。

然而，在 2019 年以前，《外观设计法》仅保护在产品中显示和保存的图像。此外，构成侵权的行为仅限于与注册外观设计相关的产品的制造和使用等。鉴于采用 GUI 实现的服务的数量增加，将外观设计保护与存储在物理产品中的图像捆绑起来，在许多情况下会缩减保护范围。

在这种情况下，日本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颁布了对《外观设计法》的部分修订。该修订扩大了《外观设计法》提供的保护范围。具体而言，修订后的《外观设计法》定义了“外观设计”包括为观察者的眼睛创造美感的“图像”或“图像的一部分”，其中“图像的该部分用于操作设备或作为完成设备功能的结果显示”（《外观设计法》第 2 条第 1 款）。因此，现在可以通过修订后的《外观设计法》保护存储在云端并通过网络提供的图像。

此外，修订后的《外观设计法》将外观设计的“使用”定义为包括“创建、使用、通过电信线路提供与外观设计相关的图像，许诺提供与外观设计相关的图像或为了提供进行显示”以及“转让、租赁、出口、进口或许诺转让或租赁存储与外观设计有关的图像的记录媒介或包含该图像的设备（《外观设计法》第 2 条第 2 款第 3 项）。修订版将保护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包括具有用于显示与受保护的外观设计相关的图像的功能的计算机程序和其他手段。因此，现在侵权可包括通过网络将受保护的图像上载到云服务器和/或分配受保护的图像的软件。

上述修订计划自颁布之日起一年内由政府法令确定的日期开始生效。

遗憾的是，修订后的《外观设计法》仍然不保护与屏幕转换相关的图像系列，即使单一图像对用户来说是可识别的。许多评论者希望与屏幕转换相关的图像在未来可受到外观设计的保护。